

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 2020 年 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翁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委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翁源县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 3 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 12 次常委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工信局反映(电话:2815821)。

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翁源县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取得实效，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 号）、《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93 号）、《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聚焦乡村振兴，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以信息化驱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夯实农村物流设施设备基础，健全农村电商公共

服务体系，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满足农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

在首款 1000 万方案建设的基础上，补齐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短板，优化和完善项目实施方案，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项目尾款资金，进行成效提升，重点推进农产品进城工作和补齐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短板，进一步推动本地农村商贸流通现代化，拓宽特色农副产品网络销售渠道，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推进区域品牌建设，提升“兰韵翁源”公共品牌的影响力，着力打造“电子商务+产业融合+农特产品+生态旅游+乡村振兴”的翁源电子商务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翁源经济健康较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与实施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市场为主，政府扶持。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做好引导和扶持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资源统筹协调，建立完善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统筹规划，创新发展。把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和产业化发展规划，切实发挥电子商务对促进经济增长、产业升级和乡村振兴的作用，带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加快培育新动能。以创新商业模式，推动管理创新和体制创新，不断改

造传统商业的业务流程，提升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3.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结合全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文环境和自然资源等基础条件，认真研究分析，着眼长远，有序推进。注重发挥基层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具有农村特点的电子商务发展路线和模式，改善农村民生条件，让广大农村群众逐步享受到与城市居民一样的公共服务。

4.以点带面，重点突破。围绕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紧密结合我县的产业特色和地域优势，集中力量研究解决物流、人才、金融服务等方面的制约因素，总结经验，不断提升示范效应，形成联动机制。

（二）实施目标。

力争到 2022 年底，实现农村网购网销快速发展，进一步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农产品进城与工业品下乡流通，农村商品物流配送能力和农产品商品化率大幅提高，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进一步运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继续整合优质的农产品资源，深化和打造“兰韵翁源”公共品牌；日用消费品、农资网点和农产品流通设施具备电商终端服务能力，工业产品、农副产品、手工艺品等农村特色商品销售的网商或网店得到较快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10%以上，电子商务物流成本逐年下降，农村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形成“一网多用、城乡互动、双向流通、融合一体”的农村现代流通体系，

电子商务产业成集聚效应，电子商务成为翁源重要新兴产业。

三、实施内容

整合本地农副产品、特色产业等进行品牌培育，搭建综合性的县域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以品牌化促进销售，以市场化带动产业发展，以信息化为支撑保障，以服务化作为电商发展动力，助推农业产业升级、农村持续发展、农民稳步增收，打造以“翁源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核心枢纽，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工业品下乡流通、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四个体系为一体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版”。

（一）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补齐原有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短板。重点扶持花卉主导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基地，提升粤台、龙仙镇、江尾镇、翁城镇等物流节点和物流中转站配送能力。在前期打造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充分发挥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对场地、设施、定单、人员、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大力提升物流末端配送能力，打通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最后一公里”。不仅实现“中心到站、站到点、点到户”的定向、48小时收发的定时服务，且更有效解决农村“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问题。

对现有物流站点进行巩固和优化，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制定镇、村物流站点补贴和激励政策。

（二）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和工业品下乡流通体系。

1.优化升级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

发挥公共枢纽作用，功能优化升级，打造综合性电子商务互动服务平台，发挥优秀电商企业示范效应，形成电商企业聚集效应，引领翁源县电子商务新趋势，形成产业政策完善、配套体系健全、公共服务平台完备的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与电子商务生态产业链。推进龙头企业培育、强化品牌建设，引导集聚发展；合理统筹各类电子商务企业入驻电商中心，强化电商利益联结。

加大电商宣传推介。定期开展行业座谈会、交流会、沙龙等活动，为电商企业引入新知识、新观念，引导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拓宽销售渠道；整合全县各类电商宣传渠道，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宣传单、墙体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电子商务、电商扶贫相关政策，多渠道开展电子商务宣传工作，充分发挥融媒体中心等媒体作用，做好各方面信息推送，让农村电商深入人心，进一步加大农村电子商务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农村电商发展氛围。

完善县级电商中心配套服务，设置有特色的宣传打卡点增加人流量，为电商企业提供品牌、认证、宣传等服务，提升电商中心品牌形象。

进一步优化翁源县农村电子商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不定期的对镇村站点进行操作培训，完善服务信息实时管理，实现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经营数据、数据快递收发数据、溯源数据、培训数据的采集和集中展示，从而融合社会资源，商务协同，信息互通，

为政府、企业、农户等提供信息资源。

2.优化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

对现有服务站点进行巩固和优化，完善镇、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重点升级改造20个村级站点，作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示范站点，充分发挥带头示范效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优化镇、村站点各项服务功能，提升镇、村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镇、村站点考核与激励制度，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

3.农产品供应链和区域品牌建设。

建立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知名度，结合兰花、三华李和九仙桃等农产品特点，因地制宜，运用“前店后基地”模式，打造兰花电商产业园，同时带动三华李、九仙桃等农特产品发展。

依托翁源兰花资源优势，推广“翁源兰花”品牌，助推10家以上传统兰花企业、兰园或新创业兰花团队发展电商业务，建设符合翁源本地产业体系的共享直播基地。

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宣传推介。大力推广“翁源兰花”品牌，建设好本地特色农产品专有品牌，推动本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创建；与优秀电商服务商合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挖掘翁源美丽乡村特色，制作宣传效果佳的宣传视频；引导农产品销售个体户和企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媒

体对翁源县电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翁源特色产业，提高农特产品知名度及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翁源本土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3场以上，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增加销量，助力乡村振兴。

4.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继续推动商业经营模式创新。大力实施“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鼓励翁源县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创新经营模式，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发展，实现批发业、零售业、生活服务和生产服务业等实体商业转型升级；扶持2-3家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其电子商务的发展，协助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展2-3场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实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服务功能。

（三）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提升培训学员专业性知识，提高培训转化率。在首笔项目资金实施的基础上，对有意向从事电商的各类人员建档，开展跟踪培训服务，细分培训对象、细化培训课程，以实现培训转化率为目标，针对需求开展个性化培训服务，提供跟踪服务，人数不低于150人，以翁源兰花资源优势，结合共享直播基地，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性强的网络主播、短视频制作、美工、客服等电商从业专业人才。

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内容丰富可操作，优先编写

翁源县电商企业成功案例。

强化镇村级站点负责人培训，提升镇村级站点负责人的各项工作业务能力，包括基础的电商运营技巧、各大电商平台的购销模式、社区电商运作模式的了解，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为村民提供便利。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3月）。

开展项目实施前期调研，拟定切实可行的《翁源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工作实施方案》。确定招标投标项目的划分，并按照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项目的招投标流程，并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

（二）实施阶段（2022年3月—2022年12月）。

在翁源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引导和监督下，各项目承办单位根据方案内容，按照项目目标的要求，铺开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三）验收阶段（2023年1月—3月）。

各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整理、汇总项目相关资料并提交相关管理部门，为迎接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做好准备。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进行总结。

五、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翁源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建设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

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2020年国家级示范县补充资金”按照购买服务和政府补助等形式组织实施，项目预算总投资1000万元。

翁源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尾款）使用计划					
项目大类	序号	子项目	实施内容	中央专项资金（万元）	县配套资金（万元）
县镇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1	优化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体系	<p>1、补齐原有县、镇、村三级农村物流配送网络体系短板。重点扶持花卉主导产业集群电子商务基地，提升粤台、龙仙镇、江尾镇、翁城镇等物流节点和物流中转站配送能力。通过资源整合，在前期打造三级物流配送网络体系基础上，对场地、设施、定单、人员、路线等要素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大力提升物流末端配送能力，充分发挥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打通物流配送网络体系“最后一公里”。</p> <p>2、对现有物流站点进行巩固和优化，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制定镇村级物流站点补贴、激励政策。</p>	350	
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和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	2	优化升级县级公共服务中心	<p>1.发挥公共枢纽作用，功能优化升级，打造综合性电子商务互动服务平台，发挥优秀电商企业示范效应，形成电商企业聚集效应。</p> <p>2.加大电商宣传推介。定期开展行业座谈会、交流会、沙龙等活动，为电商企业引入新知识、新观念，引导电商企业与实体企业、合作社建立合作关系，拓宽销售渠道。</p> <p>3.完善县级电商中心配套服务，设置有特色的宣传打卡点增加人流量、为电商企业提供品牌、认证、宣传等服务，提升电商中心品牌形象。</p> <p>4.进一步优化翁源县农村电子商务数据信息服务系统。不定期的对镇村站点进行操作培训，完善服务信息实时管理，实现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经营数据、数据快递收发数据、溯源数据、培训数据的采集和集中展示，从而融合社会资源，商务协同，信息互通，为政府、企业、农户等提供信息资源。</p>	250	

3	优化镇、村 服务 站点	对现有服务站点进行巩固和优化，完善镇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体系，重点升级改造 20 个村级站点，作为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示范站点，充分发挥带头示范效应；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优化镇村站点各项服务功能，提升镇村站点服务能力和水平；完善镇村站点考核与激励制度，定期淘汰不能充分发挥效能的站点并进行增补。	70	
4	工业品下乡 流通	持续支持 2-3 家传统商贸流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其电子商务的发展；协助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开展 2-3 场线上线下促销活动，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实现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直供直销服务功能。	30	
5	农产品供应 链建设	1.建立农村产品分级、包装、预冷等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设施，完善产、供、销全链条服务，提高农产品商品化率和知名度，结合兰花、三华李和九仙桃等农产品特点，因地制宜，运用“前店后基地”模式，打造兰花电商产业园，同时带动三华李、九仙桃等农特产品发展。 2.依托翁源兰花资源优势，推广“翁源兰花”品牌，助推 10 家以上传统兰花企业、兰园或新创业兰花团队发展电商业务，建设符合翁源本地产业体系的共享直播基地。	150	
6	区域品牌建 设	1.加强区域品牌建设和农产品宣传推介。大力推广“翁源兰花”品牌，建设好本地特色农产品专有品牌，推动本县特色农产品的品牌创建；与优秀电商服务商合作，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挖掘翁源美丽乡村特色，制作宣传效果佳的视频；积极争取国家、省、市级媒体对翁源县电商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示翁源特色产业，提高农特产品知名度及影响力，提高公众对翁源本土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 3 场以上，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和增加销量，助力乡村振兴。 2.引导农产品销售个体户、企业，规范化、品牌化发展。	100	

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7	电子商务进农村人才培训	<p>1.提升培训学员专业性知识、提高培训转化率。在第一批资金项目实施的基础上，对有意向从事电商的各类人员建档，开展跟踪培训服务，细分培训对象、细化培训课程，“以实现培训转化率”为目标，针对需求开展个性化培训服务，提供跟踪服务，人数不低于150人，以翁源兰花资源优势，结合共享直播基地，着力培育一批专业性强的网络主播、短视频制作、美工、客服等电商从业专业人才。。</p> <p>2.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组织编写电商标准化教材，教材至少包含普及性和实操性两种不同类别，内容丰富可操作，优先编写翁源县电商企业成功案例。</p> <p>3.强化镇村级站点负责人培训，提升镇村级站点负责人的各项工作业务能力，包括基础的电商运营技巧、各大电商平台的购销模式、社区电商运作模式的了解，带动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双向流通，为村民提供便利。</p>	50	
其他	8		示范项目监理费用、专家咨询指导费用、审计费用、评审费（资料收集、汇总、打印等）		100
合计				1000	100

六、管理机构和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翁源县农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由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统筹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尾款）各项工作，每月定期向省商务厅及市商务局报送示范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电子商务企业和行业协会座谈会，研究电子商务发展模式，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

范县创建和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痛点、盲点和难点。

（二）明确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县镇两级政府是创建责任主体，分级承担项目建设任务，负责引导和支持电商企业、电商服务企业等进农村，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县工信局：负责综合示范项目的统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宜；负责牵头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拟订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绩效目标和考评方案，督促指导项目承办企业按计划，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与承办企业、商务部农村电子商务信息等系统进行对接，按时填报项目进展、资金拨付以及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等材料；负责做好沟通联络，督促检查和后勤保障等工作；做好传统工业企业推广电子商务应用工作，组织引导企业参加电商业务培训、大力开展电子商务交易。

县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多渠道、广覆盖的梯度宣传，提高城乡企业和群众电子商务意识，利用网络和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翁源县发展电子商务的各项举措，增强电子商务产业投资与发展信心。组织媒体对示范县项目创建成效及电商扶贫案例进行宣传报道，扩大示范带动作用。

粤台管委会：负责做好兰花电商培训及推广工作，鼓励兰花企业设立电商销售，打造优秀兰花电商品牌。

县发改局：参与农村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制定。

县财政局：负责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项目资金管

理、拨付支付以及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和项目效益进行全程跟踪检查；严格按照规定管理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全程监督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并协助做好项目评估验收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涉农企业、合作社员工、城乡各类劳动者（不含超过法定劳动年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在校学生，以及已退休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等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将农村电商培训纳入全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行业协会、职业院校和有资质的各类培训机构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电商技能培训；对符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条件，并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以及培训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将电商经营户纳入小额贷款担保、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培育壮大农村电商“一村一品”人才队伍，着力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村电商品牌（产业）带头人；协同行业部门，开展农村电商产业园和基层示范站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全县物流配送车辆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推广电子商务运用相关工作；负责做好网销农产品品牌培育及农产品的质量溯源工作，鼓励开设电商项目的农业企业入驻电商产业园；协助组织农村青年、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有意愿的农业企业、种植大户参加电商培训；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电商企业与省定相对贫困村（户）的农产品产业发展对接。

县文广旅体局：负责推动翁源县旅游资源的网络平台建设，负责旅游产品及旅游景点在互联网及电商平台上进行包装推广及质量监管，负责动员旅游企业、星级酒店业主及从业人员参加电子商务培训。

县市场监管局：依据职能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商标品牌注册建设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商品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对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依法查处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

县统计局：负责电子商务销售、交易等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电商示范县工作专栏，并设立征求意见和纪检、审计举报窗口，公布监督电话。

县税务局：负责做好对电子商务企业税收方面的优惠措施，积极主动开展服务，全方位为电商经营发展出实策，全面提升纳税人满意度。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本系统企业进行包装推广、参加电子商务培训，协助电商服务站及供销系统电商平台建设。

团县委：负责组织返乡青年、大学生、农村青年参加电子商务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创业，加强电商人才引进交流和培养。

各镇政府：负责协助各镇政府镇村电商服务点的设点工作。

配合电商培训工作，协助组织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场所等，做好电商氛围宣传工作等。

翁源县邮政分公司：协助县统计局统计全县快递企业的基础运营数据；协助配合发展完善全县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向领导小组报送有关工作信息。

县中职学校：负责做好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协助做好电子商务培训工作，协助培训老师的技术支持。

县电商行业协会：搭建政府与省、市电商协会、电商专家、电商企业、培训机构的桥梁作用，联系电商会员，调动会员积极性，开展电商培训与咨询服务。全面协助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建设工作。

县兰花协会：调动会员积极性，开展电商培训工作，引导兰花企业开设电商销售，扩大兰花销售。全面协助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的建设工作。

各大通讯运营商：加强全县农村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通信条件，并对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在网络技术、资费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财政投入保障。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的通知》(粤财工〔2020〕209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1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的通知》(粤财工

[2021]66号)文件要求和上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审批程序,使用好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翁源县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四) 广泛宣传动员。

一是加强对各级干部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意识,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的能力水平;二是利用网络媒体和融媒体中心等传媒工具,大力宣传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的各项举措,增强企业投资和应用电子商务的信心;三是发挥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联系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举办形式多样的研讨会、座谈会、电商沙龙、电商讲座等活动,大力营造政府、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电子商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 聘请专家顾问。

重视发挥信息服务组织的作用,聘请有项目经验的专家顾问,引进外部力量和成熟经验,拓宽思路,提供电子商务信息服务、政策与技术咨询服务,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共同落实、有效实施。

(六) 加强行业监管。

加快建设电子商务标准和统计体系,加强对网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商品和服务监管,引导电子商务规范有序发展。发挥各部门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监管职能,规范网商交易主体,加大网络售假和网络诈骗等违法违纪行为打击力度,健全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网络经济健康发展。